

國立中山大學機電系教師指導碩、博士班學生人數規則

96.1.2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指導碩、博士班學生人數規則，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系教師所指導碩、博士班學生人數(不含產研專班或直升博士班學生)以2年內不超過12名之上限為原則。
- 三、依第二款執行後，若尚有碩、博士班名額或教師另有需求時，則授權各組自行協調。
- 四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院主管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